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
公 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09年4月23日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 
监事会

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